

# 西乡县 2026 年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西乡县 2026 年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 项目合同书

甲方：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徐明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1072457560709XA

乙方：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91MA70QK030W

西乡县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WXH-2026-0318），经评审磋商，确定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西乡县 2026 年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 项目名称：西乡县残疾人生产生活无障碍改造项目。

2. 服务对象：由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拟改造残疾人家庭，共计 100 户。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改造户名单及对应的《无障碍改造评估施工清单》，作为乙方施工的法定依据。

3. 服务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无障碍改造施



工服务，具体包括：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货物(产品)，具体品名、规格、数量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供货清单》；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改造名单和施工清单，逐户上门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安装，改造施工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等标准，并结合残疾人实际需求及家庭环境；

(3) 本项目全部工程完工后，配合甲方逐户进行现场验收，并按“一户一档”标准收集、整理全过程档案资料。

##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成果

1. 执行标准。乙方施工须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经甲方确认的《无障碍改造评估施工清单》以及甲方发布的相关指导文件。施工及产品质量除上述标准外，还应满足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指标。

2. 成果提交。项目全部改造施工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以下完整成果(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 PDF 及可编辑文档各一份)：

(1) 所有服务对象的《无障碍改造施工报告》；

(2) 按“一户一档”要求整理汇编的全过程印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户改造前、中、后的对比照片、施工过程记录、关键节点影像资料、所用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等。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整(小写：¥233,268.00元)。本项目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工



程量变化、甲方调整改造户数（在100户以内）等因素而调整。

2. 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维修服务、备品备件等所有相关费用的含税总价，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3. 若本项目产生采购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4.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40%的合规预付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叁佰零柒元贰角（小写：¥93,307.20元）。

（2）乙方完成不少于50户的改造施工，向甲方提交中期施工进度报告及对应户完整的“一户一档”资料，经甲方中期核查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次应付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的5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16,634.00元）。

（3）项目全部竣工，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约定提交全部档案资料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的尾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元捌角（小写：¥23,326.80元）。

（4）乙方每次请款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806071101421002579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南环路支行

#### 第四条 工期与地点

1. 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施工地点：甲方确定的改造对象所属户内（具体地址见甲方提供的改造名单）。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来源渠道正规，产品（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附有产品合格证等必备文件。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产品，同时执行“三包”规定。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或施工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坏，其修理费、更换零部件费及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届时仅可收取单程运保费及原器件材料成本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施工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改造过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改造对象名单及经评估确认的每户施工清单。



3.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镇（街道）残联积极配合乙方进场施工，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及时拨付项目款项。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甲方协调施工所必需的外部条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陕西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内容目录》要求，保质保量施工，确保：

（1）施工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0%；

（2）新建坡道、硬化地面、厨卫设施等家庭无障碍设施使用年限不低于三年；

（3）配发的无障碍产品及设备均采用符合国家环保与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4）服务对象综合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3. 乙方必须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残疾人家庭信息（包括姓名、住址、残疾类别、等级、联系方式等）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另作他用。

4. 乙方须按工期、按标准完成全部改造任务，并对施工现场的人员及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因此受诉。

##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并自检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完工报告及完整的“一户一档”资料，视为项目交付。甲方在收到



交付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逐户检查验收。

2. 验收以本合同、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澄清说明、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清单等为依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同时交接全部施工档案资料。

3.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载明不合格事项及整改期限。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其他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以及所涉残疾人个人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乙方尤其应对本项目残疾人家庭的所有信息承担特殊保密义务，仅限于为完成改造施工的必要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

2. 除遵守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机关强制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该保密信息依法进入公共领域。项目最终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名单、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不可恢复的销毁，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销毁说明。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每逾期



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七日内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若乙方提供的施工内容、产品或档案资料存在弄虚作假、与实际严重不符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重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全部未付费用，乙方应在解除后七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4. 乙方违反第八条保密义务的，应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名誉损失、对第三人赔偿等），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甲方同时有权追究其民事及行政法律责任。

5. 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由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遭遇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并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



2409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超过三十日，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 双方按约定全面履行完毕无遗留义务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时，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就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结清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与确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供货清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无障碍改造评估施工清单》（经双方



确认)

4.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并不免除甲乙双方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要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特快专递等),按下列地址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含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西乡县城北办梅苑路56号(县残联办公室)

联系人: 譙敏

电话: 13700268782

邮箱: 124507334@qq.com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0号安康劳务(建筑)产业园第3幢4层401室

联系人: 李家强


电话: 13002990508

邮箱: 1023449987@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7日



附件:

## 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内容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GPS 定位手环	伟誉 WY-SHA02		16	358	5370
2	LED 灯含灯底座固定	公牛	个	31	98	3038
3	下肢残疾 L 型扶手	伟誉 WY-A003	个	10	370	3700
4	下肢残疾专用 U 型上翻扶手	伟誉 WY-A012	个	9	380	3420
5	安装电热水器	海尔 EC6001-B1	台	14	1300	18200
6	安装浴霸(侧挂)	志高 FNBG-01	项	6	360	2160
7	不锈钢落地扶手	1. 面管最大直径 $\geq$ 53mm, SUS201 不锈钢管, 壁厚 $\geq$ 0.8mm $\pm$ 0.1 mm; 2. 含材料及安装。	米	67.5	280	18900
8	带锁刀架	名策 D-01	个	18	119	2142
9	单开开关	公牛单开单控	个	30	48	1440
10	单开双控五孔插座	公牛一开双控五孔	个	2	62	124
11	低位柜式洗手池	伟誉 WY-122	台	2	870	1740
12	电路改造	正泰国标	米	598	53	31694



13	蹲便改坐便器	兰柏尼 3011	项	9	1700	15300
14	不锈钢防护网	材质：不锈钢 结构：加密防护、 防坠落 安装：牢固固定、 无松动 用途：窗户、阳台 安全防护	m²	18.63	280	5216.4
15	防滑垫	伟誉 FHD-10	m²	22.08	98	2163.84
16	更换坐便器	兰柏尼 3011	项	3	1700	5100
17	加地漏	/	个	5	200	1000
18	盲文语音电磁炉	宝供 SY22W-A1	个	23	360	8280
19	盲文语音电饭煲	WY-MWDFG-002	个	23	360	8280
20	盲文语音电水壶	LJ-8802	个	22	240	5280
21	固定水泥坡道	原浆标号 C25, 水泥 标号 425	立方米	10.56	1341	14160.96
22	热水器插座	公牛带防水罩	个	12	70	840
23	闪光电水壶	LJ-8802	个	23	240	5520
24	闪光门铃	伟誉 WY-ML001	套	19	130	2470
25	上翻浴凳	WY-A025	组	8	320	2560



26	室内监控	普联 44KW	个	2	480	960
27	室外监控	普联 642X-A	个	20	480	9600
28	手写板	绘加分	个	6	50	300
29	五孔插座	公牛五孔	个	72	69	4968
30	直线低位灶台 2 米	HX-CY003 先科	米	9.75	1100	10725
31	直线尼龙扶手 0.5 米	伟誉 WY-A001	个	35	220	7700
32	尼龙扶手 60cm	伟誉 WY-A001	个	2	220	440
33	尼龙扶手 80cm	伟誉 WY-A001	个	8	220	1760
34	直线尼龙扶手（定制长度）	伟誉 WY-A001	米	41.6	317	13187.2
35	走水	/	米	15	48	720
36	固定水墙面刮白泥坡道	/	m <sup>2</sup>	155	55	8525
37	橡胶坡道 0.1m 高，1 米宽	WY-MD-1	个	2	350	700
38	网线 20 米	安普	套	20	180	3600
39	卫生间墙面贴砖	/	m <sup>2</sup>	11.6	171	1983.6
合计（元）						233268.00

